

## 通讯 - 2014年 3月

### 香港 - 新《公司条例》

香港新《公司条例》第622章（下称「新条例」）已于2014年3月3日实施，分为21部份、包含921项条文及11个附表。旧《公司条例》改称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载有关于公司招股章程、公司清盘、公司无力偿债及取消董事资格的条文。其他条文已被废除。

新條例為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公司提供了一個現代化的法律框架。達致四個主要目的，分別是：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

部分主要修改内容重点如下：

#### 1. 组织章程大纲有限公司

新条例废除本地公司须设有组织章程大纲作为公司的章程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细则中必须载有公司名称；成员的法律責任；成员的法律責任或分担；及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况的强制性条文。

原有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条文，将视为该公司的章程细则条文。而原有的股本条文，均须视为已被删除。

#### 2. 面值股份制度

新条例强制所有本地有股本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并废除所有股份的面值，此举符合国际趋势，让公司在股本结构方面有较大灵活性。所有在新条例生效前发行的股份均视为无面值，无须进行转换程序。

因此，不会有法定资本和股本溢价的概念。公司股份溢价帐及资本赎回储备帐贷方的款项，将成为公司股的一部分。

#### 3. 法团印章

新条例为了方便各公司营商。公司可自行选择是否备存和使用法团印章。

#### 4. 公司撤销注册

私人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可根据新条例第750条申请撤销注册。对不营运公司要求撤销注册，增加额外的条件，包括：

- 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 公司的资产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及
- 如该公司是控股公司,该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资产均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

## 5. 拟备简明报告

小型私人公司 / 小型私人公司集团的控股公司如在某财政年度符合以下其中两项条件，可拟备简明报告：

- 一. 总收入总额的总数不超过1亿元;
- 二. 总资产总额的总数不超过1亿元; 或
- 三. 雇员人数的总数不超过100人

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集团如获得占表决权75%的成员同意并没有成员反对及符合以下其中两项条件，可拟备简明报告：

- 一. 总收入总额的总数不超过2亿元;
- 二. 总资产总额的总数不超过2亿元; 或
- 三. 雇员人数的总数不超过100人

小型担保公司 / 集团的控股公司在某财政年度的总收入总额的总数不超过2,500万元。

## 6. 周年成员大会（下称「周年大会」）

新条例准许公司可使用令该公司身处不同地方的成员能够在成员大会上聆听、发言及表决的任何科技，在两个或多于两个地方举行成员大会。

在新条例下，非附属公众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须于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9个月内，举行周年大会；及任何其他公司，须于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周年大会。

如获公司所有成员在某成员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或公司只有一名成员或公司属不活动公司，公司可免除举行周年大会。然而，审计的财务报表仍需要经董事批准，及董事仍需要在每个财政年度后6个月或9个月（如适用）内退任及连任。

## 7. 押记的登记

为消除含糊之处并删除重复的项目，在新条例下明确纳入就飞机或飞机的任何份额而设立的押记及加入就股份发行价的到期应缴付但未缴付的分期付款而设立的押记须予登记。但是，船东对转租运费行使的留置权及对存款之抵押不被视为帐面债项而予以登记。

另外，有关设立押记或证明该项押记的文书的经核证副本；或证明清偿或解除押记的文书的经核证副本，须连同相关的指明表格交付处长登记，并供公众查阅。登记押记的时限由5个星期缩短至一个月。

## 8. 董事

每间私人公司须有最少一名董事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问责性。原有公司会获给予由新条例生效日期后起计6个月的宽限期，以遵从这项新规定。但此例并不适用于属不活动的公司。

## 9. 周年申报表

私人公司提交周年申报表的规定不变。但公众公司或担保公司的周年申报表须在该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后的42日内提交。申报表日期为该公司的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6个月(公众公司)或9个月(担保公司)届满之日。

## 10. 核数师

新条例授权核数师可要求更广泛类别的人士，向他们提供为履行核数师的职责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这些人包括持有该公司的会计纪录或须就该等纪录负责的人，或该公司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附属公司。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电邮: [info@if-services.com](mailto:info@if-services.com)

电话: +852 2126 4200